

2025年國立成功大學

成功台語歌廳SHOW競賽辦法—Taiwanese SHOW Talent

(中文版 2025-0120版)

<https://reurl.cc/97x43d>

1. 活動主旨

為發揚「國家語言發展法」、聯合國「世界文化多樣性」、大學校園「多語化」等精神，舉辦本競賽。本競賽鼓勵台灣各大專院校學生發揮創意，藉由台語口語表演、歌唱、及其他形式進行多元類型題材創作，並將成果公開播送供社會大眾欣賞。除了提升大專生台語之學習、活用、創新、與傳承，也提升台語的生活化與現代化，並實踐大學教育傳承永續文化價值與回饋社會之責任。

2. 主辦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成功台語團隊、外國語言文學系、台灣文學系、發枝台語基金會

3. 參賽說明

3.1 參賽類組與形式

- (1) 比賽項目分為「口語類組」、「歌唱類組」、「饒舌類組」，參賽隊伍可為「個人隊」（個人組隊）或「團體隊」（多人組隊），隊員人數不拘。
- (2) 「口語類組」表演時間以5-7分鐘為限，具故事情節之戲劇類可至9分鐘。透過台語於舞台傳遞某個正向主題，或介紹某個有趣、實用、或有意義的知識內容。表演形式不拘，可為演講、說故事、答喙鼓、脫口秀、話劇、讀劇、詩歌朗讀、歌仔戲、布袋戲、廣播劇等。於整場演出，至少80%以台語演出。
- (3) 「歌唱類組」形式為個人或多人唱歌。於整場演出，至少80%以台語演出。參賽者僅能使用不含主人聲之伴唱帶、自彈自唱、或自備樂團伴奏。
- (4) 「饒舌類組」形式可為個人或多人表演饒舌歌曲，至少80%以台語演出，一首曲子中，饒舌歌詞需多於唱歌歌詞。參賽者僅能使用不含人聲之伴唱帶、自彈自唱、或自備樂團伴奏。考量饒舌歌曲挑戰度較高，若進入決賽隊伍不足七組時，則改為有酬之「邀請表演」，不列為競賽。
- (5) 上述三類組均以「繳交影片」方式參加初賽。進入決賽者，則以「現場演出」形式。此外，決賽過程專業評審標準包含「觀眾迴響」，而且獎項除了專業評審所選出的前三名，另有開放觀眾票選，選出「最佳人氣獎」(詳見後面相關說明)。因此參賽者於初賽階段即應考慮作品進入決賽後的可

行性、表演性、與共鳴性。

3.2 參賽資格

- (1) 所有參賽者均須為台灣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同一隊伍成員於單一比賽類組僅限報名一次。
- (2) 個人隊領獎者或團體隊代表領獎者，於獎金發放時已畢業者，因不具在學學生身分，將無法領取獎金。
- (3) 任何階段，參賽者違背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3.3 報名辦法

- (1)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前填寫Google表單報名。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rG8ZHRJSxeQNERKdA>
- (2) 報名時需上傳每位隊員為台灣各大專院校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之證明。

3.4 說明會

- (1) 以下四場說明會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b7TbhgL8D5uR8agB9>
- (2) 實體說明會：成大光復校區修齊大樓四樓26421教室
 - 甲、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1:10-12:30AM。
 - 乙、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11:10-12:30AM
- (3) 線上說明會：報名完成後，主辦單位將提供WEBEX連結。
 - 甲、2025年1月11日（星期六）10:00-12:00AM
 - 乙、2025年2月8日（星期六）10:00-12:00AM

4. 初賽作品繳交

- (1) 「口語類組」參賽者需將演出內容錄製成影片，影片中必須清楚顯示所有參賽組員及其姓名，並將影片上傳至YouTube，設為不公開（unlisted），影片標題設定為「2025年成功台語歌廳SHOW 口語類組 參賽領隊姓名 表演主題」。
- (2) 「歌唱類組」與「饒舌類組」之演唱者及演奏樂器者（如果有）均需全程入鏡。初賽影片需一鏡到底，不可有剪輯、分軌錄音、混音等影音後製。演唱影片需上傳至YouTube並設為不公開（unlisted），影片標題設定為「2025年成功台語歌廳SHOW 歌唱類組 參賽領隊姓名 曲目名稱」或「2025年成功台語歌廳SHOW 饒舌類組 參賽領隊姓名 曲目名稱」。
- (3) 參賽者請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前上網填寫以下內容，逾期恕不受理：參賽作品網址、參賽者聯絡資訊（包括：隊名、主題、隊員姓名、學號、科系、領隊姓名、領隊手機號碼、領隊Email）。

<https://forms.gle/MiDtVVNbHpgr3DZA7>

- (4) 參賽作品或參賽曲目於初賽截止前，皆可以修改或重新上傳，以最後/醉新繳交的作品為參賽作品。
- (5) 「口語類組」需上傳演出內容文字稿（例如劇本、對話、簡報或講稿）之WORD檔案，文字稿可使用華文或台語文書寫，形式不限。」
- (6) 為顧及競賽公平性與公開性，「口語類組」演出內容如有使用圖片、照片、影片、音樂等素材時，該素材來源建議為：(A) 參賽者自行創作；或(B) 創作者開放給公眾使用，也就是Creative Commons。參賽者應於所繳交影片的最後一頁，說明這些影音素材的來源或已取得所有權人授權之相關資訊。以下為說明範例：

甲、A圖片來源為參賽者X某某創作之照片。

乙、整個影片之背景音樂為：

Pluto by Topher Mohr and Alex Elena from YouTube Audio Library ·

<http://bit.ly/32TUZyy> —— Download free and safe music for content creators (Free Music, No Copyright Music, Royalty-free Music, and Creative Commons) · <http://bit.ly/Join-the-family>

丙、B圖片已取得所有權人之授權，請參考所附之書面授權文件。

5. 決賽

5.1 時間與場地

- (1) 決賽訂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14:00-18:00PM舉行。
- (2) 本次決賽場地為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鳳凰樹劇場，階梯式觀眾席(可容納195人)、相關設備請參考連結網頁。<https://pse.is/6fkndf>
- (3) 除了決賽場地可提供的設備外，現場另外提供五組耳掛式無線麥克風。
- (4) 彩排時間將另行公告。

5.2 口語類組

- (1) 初賽入選後至決賽前，主辦單位提供以下精進指導，參賽者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舞台表演指導5-7小時（講稿或劇本設計與創意、聲音表情、觀眾互動等）、台語表達指導3-5小時（台語用詞與發音等）。指導形式以線上視訊為主。
- (2) 決賽採現場演出，能否引發現場觀眾迴響為評量之一，決賽作品的主題和形式應和初賽作品相同，但可視決賽評量標準調整與精進。

5.3 歌唱類組與饒舌類組

- (1) 決賽曲目需與初賽相同。
- (2) 決賽時演唱者不得視歌詞，協助伴奏者可以視譜，自彈自唱者也可視譜，但歌譜不得含有歌詞。
- (3) 參賽者以伴唱帶伴奏者，需以MP3形式繳交，先上傳Google雲端並提供

連結，於2025年5月9日（星期五）前寄送至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singkongtaigi@gmail.com），主旨為「2025年成功台語歌廳SHOW 歌唱類組伴唱帶 參賽領隊姓名 曲目名稱」，或是「2025年成功台語歌廳SHOW 饒舌類組 參賽領隊姓名 曲目名稱」

5.4 肖像權同意書

- (1) 入選決賽後，每位參賽者均需簽署肖像權同意書，表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決賽之現場錄影、照片、文字於國內外實體或網路媒體（如YouTube），或以其他型式播放刊出或展出。請於決賽名單公佈後，入選決賽者以隊為單位，將每位隊員之肖像權同意書寄送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singkongtaigi@gmail.com）。
- (2) 決賽過程，主辦單位將全程錄製。若參賽者不希望露臉，可在不影響表演效果的情況下，做任何頭部或臉部裝飾。

6. 活動時程

說明會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11:15-12:30AM 修齊 26421 2025年01月11日（星期六）10:00-11:30AM 視訊 2025年02月08日（星期六）10:00-11:30AM 視訊 2025年02月24日（星期一）11:15-12:30AM 修齊 26421
報名截止	即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初賽收件截止	即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公布決賽名單	2025年4月11日前（星期五）
決賽說明會	2025年4月12日（星期六）決賽說明會、確認決賽意願、口語類組接受精進指導。
肖像權同意書	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所有參賽者繳交肖像權同意書。
決賽彩排	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8:00-21:00PM 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08:00-12:00AM
決賽	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14:00-18:00PM

7. 評審方式

7.1 口語類組

- (1) 初賽評選標準：將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評審：演出內容理念設計與創意60%、肢體語言與聲音表情20%、台語用詞與發音合計20%。
- (2) 決賽評選標準：將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標準選出表現最佳之前三名：演出內容理念設計與創意50%、台語用詞與發音合計15%、肢體語言與聲音表情15%，以及觀眾迴響20%。

7.2 歌唱類組

- (1) 初賽評選標準：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評審：演唱技巧35%、音色音準35%、台語發音與咬字30%。
- (2) 決賽評選標準：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標準選出表現最佳之前三名：演唱技巧30%、音準30%、台語發音與咬字25%，觀眾迴響15%。

7.3 饒舌類組

- (3) 初賽評選標準：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評審：饒舌技巧35%、音色音準30%、台語發音與咬字35%。
- (4) 決賽評選標準：由專業評審根據以下標準選出表現最佳之前三名：饒舌技巧30%、音色音準20%、台語發音與咬字35%、觀眾迴響15%。

8. 獎勵辦法

- (1) 凡報名且完成初賽者，可提出參賽證明之需求，便於初賽後寄發PDF檔之參賽證明。
- (2) 凡參加決賽之隊伍即有「決賽鼓勵金」。
- (3) 除了專業評審於決賽日所選出之前三名，當日並邀請在場參與全程之觀眾票選出「最佳人氣獎」一名。
- (4) 若進入「饒舌類組」決賽之隊伍不足七組時，則改為有酬之「邀請表演」，不列為競賽。。
- (5) 所有獎項均會寄發PDF形式的獎狀乙份。
- (6) 獎項與獎金如下：

名次	口語類組	歌唱類組	饒舌類組
第一名	15,000	5,000	5,000
第二名	10,000	4,000	4,000
第三名	8,000	3,000	3,000
最佳人氣獎	2,000	2,000	2,000
決賽鼓勵獎	1,000	1,000	1,000
表演隊伍			2,000

- (7) 獲獎資訊將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預計於113-2學期第十九週前透過轉帳支付。
- (8) 參賽人數超過1人時，獎金僅能由1人代表領取與填寫所得資料。至於獎金及稅賦分擔，則請各組人員自行協商處理。
- (9) 參賽者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者，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

得獎者獎金所得資料，得獎人需依本校規定繳交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則需繳交外僑居留證及護照正/反面影本1份，無法配合申報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20,000元(含)以上，受獎者須先負擔10%機會中獎所得稅。

9. 其他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2) 本競賽辦法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並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相關變更將公告於主辦單位【成功台語】官方網站，敬請留意。